

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鄂1127破申15号

张伟杰、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：

经湖北佳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请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鄂1127执398号执行决定书，将黄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6月3日立案受理了黄梅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审查一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（公司）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人：向柯 黄梅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助理；

联系电话：07133830555；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晋梅大道黄梅县人民法院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